

臺北市政府 103.06.11. 府訴一字第 103090739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訴願人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2 月 10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330116

0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2 年 12 月 3 日接獲民眾以本府單一申訴窗口市長信箱檢舉，「○○」前因違法經營旅館業務經原處分機關裁處罰鍰，惟疑似仍持續經營日租套房，原處分機關乃於 103 年 1 月 3 日下午 7 時 30 分派員會同本府消防局及警察局人員前往本市中正區○○○路

○○段○○號○○樓之○○即「○○」進行稽查，查得上開地點 1 樓之樓層指示牌上有 2 面「○○」之看板，實際經營者為訴願人，雖現場訴願人之代表人○○○陳述該址係公司會員及海外會員來臺交流時之駐紮地，並無提供不特定人住宿服務之營利行為，惟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於○○○網站（xxxxx）刊登以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而收取費用之廣告招攬業務，乃以 103 年 1 月 14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330065901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於 103 年 1 月

27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即經營旅館業務，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因其違規營業房間數為 11 間，乃依同條例第 55 條第 3 項及

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6 條附表 2 規定，以 103 年 2 月 10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330116000 號裁處

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5 萬元罰鍰，並禁止其經營旅館業。該裁處書於 103 年 2 月 12 日

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3 年 3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3 月 25 日補具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

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規定：「本條例所用名詞，定義如下：……八、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對旅客提供住宿、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之營利事業。」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後，始得營業。」第 55 條第 3 項規定：「未依本條例領取營業執照而經營觀光旅館業務、旅館業務、旅行業務或觀光遊樂業務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營業。」第 66 條第 2 項規定：「觀光旅館業、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受僱人員管理及獎勵等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67 條規定：「依本條例所為處罰之裁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規則所稱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對旅客提供住宿、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之營利事業。」第 3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旅館業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及從業人員等事項之管理，除本條例或本規則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後，始得營業。」

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七條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違反本條例及依本條例所發布命令之行為，依本標準之規定裁罰。」第 6 條規定：「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之規定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附表二之規定裁罰。」

附表二 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裁罰標準表（節錄）

項次	1	
裁罰事項	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	
裁罰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裁罰依據	本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55 條第 3 項	
處罰範圍	處新臺幣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營業	

裁罰標準	房間數 11 間至 15 間	處新臺幣 15 萬元，並禁止其營業

交通部 99 年 12 月 29 日交路字第 0990012444 號令釋：「發展觀光條例第二條第八款及旅館

業管理規則第二條規定：『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對旅客提供住宿、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之營利事業。』除合法經營之觀光旅館業及民宿以外，其以不動產租賃方式經營，提供旅遊、商務、出差等不特定人有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之事實而收取費用營業者，核屬旅館業務之營業行為，應依法取得旅館業登記證，始得經營。」

臺北市政府 93 年 11 月 23 日府交四字第 093050999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

委任事項，並自 93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法規規定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25 條、第 37 條、第 41 條、第 42 條、第 51 條至第 55 條、第 61 條及第 69 條。（二）發展觀光條例裁

罰標

準。（三）旅館業管理規則。（四）民宿管理辦法。（五）旅行業管理規則。」

96 年 10 月 15 日府交三字第 09634117500 號公告：「主旨：公告原由本府交通局辦理觀光管理業務之管轄權權限，變更由本府觀光傳播局辦理之事項，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生效..」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為管理顧問業，主要業務為設計顧問服務及舉辦活動邀請會員參訪特定文創活動，為使會員得以安排參訪期間之行程，訴願人以網站 xxxxx 提供會員查詢鄰近飯店或公司宿舍有無空房，然公司宿舍係無償提供會員暫時使用，並未收取任何對價，非屬旅館營業行為，且訴願人為確保場所安全，已取得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自主管理檢查合格標章及消防檢修申報，無公共安全疑慮，原處分機關未舉證訴願人有經營旅館業之行為，違反行政調查之義務，請撤銷裁處書。

三、查原處分機關於 103 年 1 月 3 日下午 7 時 30 分派員會同本府消防局及警察局人員前往進行稽

查，查得上開地點 1 樓之樓層指示牌上有 2 面「○○」之看板，實際經營者為訴願人，上開地點大門旁並設有上開名稱之指示圖案，復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公司登記中所營事業資料有「J901020 一般旅館業」，然其並未向原處分機關申領旅館業登記證，且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網站刊登 11 種房型【經濟兩床房、兩床房 - 公用浴室、雙人床房、雙人房 - 公用浴室、三人房 - 公用浴室、家庭房 - 五名成人、混合宿舍、家庭房（6 人）、

家庭房（8人）、女生宿舍、四人房】計11間客房，每晚房價港幣165.78元至港幣1,316.45元不等，以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而收取費用之廣告招攬業務，其中103年2月17日至2月18日各種房型皆可訂房，另有多筆旅客分享住宿經驗之留言，有現場照片4幀、經濟部商業司公司基本資料查詢畫面、原處分機關103年1月3日民眾檢舉案現場檢查紀錄表及上開網站網頁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公司宿舍係無償提供會員暫時使用，並未收取任何對價，非屬旅館營業行為，並已取得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自主管理檢查合格標章及消防檢修申報，無公共安全疑慮，原處分機關未舉證訴願人有經營旅館業之行為，違反行政調查之義務云云。按旅館業係指觀光旅館業以外，對旅客提供住宿、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之營利事業；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後，始得營業，為發展觀光條例第2條第8款及第24條第1項所

明

定。復按以不動產租賃方式經營，提供旅遊、商務、出差等不特定人有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之事實而收取費用營業者，核屬旅館業務之營業行為，應依法取得旅館業登記證，始得經營，亦有前揭交通部99年12月29日交路字第0990012444號令釋可資參照。經查

訴

願人於事實欄所述網站刊登11種房型、房價介紹及提供線上訂房服務，且有多筆旅客留言，已如前述。復查上開網站「所有住宿評鑑欄」項下，有多筆旅客留言，其中102年10月17日及11月16日分別有旅客留言，表示住6人女生宿舍，交通方便；酒店提供不

同

人數的客房，價錢合理，方便有單數旅行伴侶之人等。原處分機關人員並於上開網站訂房系統查核，完成入住日期103年2月17日，退房日期103年2月18日，房型為家庭房

-五

名成人，1晚房價港幣958.35元之訂房回應，足證訴願人係以不動產租賃方式，提供不特定人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核屬旅館業務之營業行為。訴願人空言主張其無經營旅館業及提供會員無償使用宿舍，惟與原處分機關查得之事證不符，不足採憑。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即經營旅館業務，其營業房間數共計11間予以裁罰，並無違誤。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24條第1項規定，因其營業房間數為11間，乃依同條例第55條第3項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6條附表2規定，處

訴

願人15萬元罰鍰，並禁止其經營旅館業，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公出）

委員 蔡 立 文（代理）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
市長 郝龍斌公假
副市長 陳雄文代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